

# 全權委託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

立約人甲方：\_\_\_\_\_（委託人）

代理人：\_\_\_\_\_（保管機構）

立約人乙方：\_\_\_\_\_（證券經紀商）

立約人丙方：\_\_\_\_\_（全權委託投資受任人）

茲以甲方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丙方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賦予丙方就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行為；並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賦予保管機構就上開交易所需帳戶開立、契約簽訂及款券交割之全權代理權。為此爰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並會同丙方，與乙方共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及相關法令章則規定，簽訂本契約，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完全契約）

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隨時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約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第二條（開戶名稱）

立約人依本約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投資買賣專戶）專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權委託投資之用，應以甲方之名義為之，載明甲方及丙方名稱，並編定戶名及識別碼。

## 第三條（委託買賣）

甲方授權丙方全權代理甲方執行證券之買賣及下單，甲方就本帳戶不得自行委託買賣或另行授權第三人委託買賣。

丙方就前項全權代理權得指定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代為行使之。

丙方同時代理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有價證券者，丙方之買賣指示，應按各別投資買賣專戶之代號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專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指示單處理。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之買賣尚未成交者為限。

丙方之代理委託買賣，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相關人員而致生錯誤者，或乙方之受託買賣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乙方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對丙方之下單內容是否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授權範圍，得隨時要求保管機構確認，保管機構不得拒絕，且丙方不得以之作為免責之抗辯。

## 第四條（成交回報）

乙方應於每日完成投資買賣專戶之交易時，向丙方回報成交資料。

## 第五條（款券交割）

甲方指定保管機構為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機構全權代理甲方負責處理本帳戶一切交割事

宜。丙方就已成交之買賣，應負責通知保管機構於交割日期前，將交割款券交付乙方辦理交割。

丙方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交割並經保管機構(甲方代理人)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丙方應依相關法令負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

丙方承諾除前項除外規定者外，對越權交易之交割、履行及違約悉由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第六條 (違約交割)

保管機構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交割者，即屬甲方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依第一條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手續費)

乙方受託買賣應收之手續費及應行結算及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由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另行議定之。應收之手續費，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如數給付。應退還之手續費，歸甲方所有，並由乙方逕行撥入甲方於保管機構所設之投資保管專戶。

#### 第八條 (代理權限制之對抗效力)

甲方不得以其與保管機構、丙方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乙方。

甲方與保管機構之委任契約，經撤銷、解除或終止者，乙方於接獲書面通知時受託買賣已成交及已輸入未及撤銷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該交易待交割之款券部分，該委任契約視為存續，保管機構應就該待交割款券之部分予以留置並代交割該款券。

#### 第九條 (委託買賣之停止)

本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接獲甲方、丙方或保管機構有關本約所定開戶、買賣下單或交割之代理權有終止、撤銷、解除或其他爭議之書面通知時，乙方應停止接受丙方之委託買賣。

#### 第十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一條 (通知對象)

立約人就有關本約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觀念通知，應向其他各方當事人以本約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通訊地址為之。

#### 第十二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

丙方代理甲方於乙方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得以經紀或自營方式為之；其以經紀方式委託買賣者，依本約之約定辦理；其以自營方式為買賣者，準用本約相關約定。

丙方代理甲方與乙方間之自營買賣，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

#### 第十三條 (紛爭處理及仲裁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各方同意應先依證券商公會有關紛爭調解處理之規定辦理。調處不成立時，各方同意先依仲裁法交付仲裁。

本契約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1. 甲方授權保管機構(代理人) 為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帳戶開立、契約簽訂及款券交割之全權代理之授權書。

2. 甲方授權丙方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行為之授權書。

立約人

甲方：

身份證字號：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保管機構)：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代理人：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見 證 人	
-------------	--

乙方：(簽名蓋章)

代表人：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丙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名蓋章)

代表人：洪崑智

傳真號碼：(02)7725-1397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七號五樓之四

聯絡電話：(02)7725-13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權保管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帳戶開立、契約簽訂及款券交割之全權代理授權書

本人(本公司)依雙方訂立之委任契約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操作辦法等規定，為資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授權保管機構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帳戶開立、契約簽訂及款券交割等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保管機構均有完全之代理權限。

此致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證券所有人名冊歸戶同意書

茲同意 貴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本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時，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歸戶規定，將歸戶後之資料提供股務單位或相關機構。

此致

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Y 分公司

(請加蓋原留印鑑)

立同意書人：

代理人（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錦瑋

代理人：信託處協理 朱曉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